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同科技原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拟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意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量盒子”）与景同科技原股东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9月5日签署了《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通过能量盒子完成了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同科技”）49%股权的收购，景同科技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景同科技原股东已在能量盒子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90个交易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90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赛意信息股票，并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将股票质押给能量盒子。景同科技原股东购买的各期赛意信息股票自当期购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上市交易。景同科技原股东各期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景同科技原股东名称	第一期增持股数（股）	第一期增持完成时间	第二期增持股数（股）	第二期增持完成时间
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1,461,873	2019年11月25日	1,233,600	2020年7月24日
上海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90		1,122,850	
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9,900		881,723	
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850		297,800	
合计	4,162,713		3,535,973	

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景同科技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后，公司将对景同科技原股东根据协议约定取得的赛意信息股份的30%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二、业绩承诺完成及部分股份拟解除质押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景同科技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7.72万元，超过承诺数7.72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100.41%。

截至2020年11月30日，距离景同科技原股东第一期购买完成赛意信息股份之日已满十二个月，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能量盒子应协助办理解除质押景同科技原股东取得的赛意信息股份的30%，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该部分股份可以进行转让、上市交易。

本次拟解除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部本比例	已质押股数（股）	本次拟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拟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否	2,695,473	1.24%	2,695,473	808,642	30%	2019年12月27日	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422,940	1.12%	2,422,940	726,882	30%	2019年12月27日	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1,921,623	0.89%	1,921,623	576,487	30%	2019年12月27日	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6,58,650	0.30%	658,650	197,595	30%	2019年12月27日	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7,698,686	3.55%	7,698,686	2,309,606	30%	-	-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